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1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6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江苏省昆山开发区精密机械产业园云雀路299号四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渡边庸一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讨论，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期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0%；

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经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三、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218 证券简称：伟时电子 公告编号：2022-012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资金来源：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1日至2023年3月20日）；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份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股份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如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i）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ii）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i）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ii）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iii）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回购股份的价格期间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6.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

7.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0%；

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500万元及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5%。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8.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2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和资金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分别对应的回购数量为750,000股和1,500,000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76,382	58.53	125,326,382	58.88	126,076,382	59.2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257,078	41.47	87,507,078	41.12	86,757,078	40.76
合计	212,833,460	100.00	212,833,460	100	212,833,460	100.00

注：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576,382	58.53	124,576,382	58.74	124,576,382	58.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257,078	41.47	87,507,078	41.26	86,757,078	41.05
合计	212,833,460	100.00	212,083,460	100	211,333,460	100.00

注：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02,529,755.1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31,253,659.43元，流动资产940,961,517.16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 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14%、2.65%、3.19%，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10.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1.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12.回购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3.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4.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5.决议有效期

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16.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其他筹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或者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将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未来3个月、6个月内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询问函>的回函》。

特此公告。

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0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换方式对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192,324,562.67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金将增至2亿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增资概述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有效提升公司在川渝地区湿电子化学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换方式对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增资192,324,562.67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江化微的注册资金将增至2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3MA63XBDC1Y

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邵勇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彭山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东段1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增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换方式对四川江化微增资192,324,562.67元人民币，其中1亿元作为注册资金，剩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四川江化微的注册资金将增至2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增资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增资前后，四川江化微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四川江化微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0万元人民币。

4、增资标的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45,278.24	42,452.76
负债总额（万元）	35,804.42	33,311.22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00.41	312.66
利润总额（万元）	-332.42	-334.70
净利润（万元）	-286.11	-284.50

三、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满足其发展需要，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四川江化微增资事宜，风险整体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阴市周庄镇长寿云顾路581号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617,7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46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唐艳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洋出席；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615,026	99.9957	2,700	0.0043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是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黄心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化微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经公司2022年1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和2022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江燕、李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佳云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为公司提供2021年审计服务。因上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燕、李波变更为张利法、于烘旦，原质量控制复核人员沈佳云变更为刘雪娇。

本次变更不影响相关工作安排，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

张利法，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于烘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刘雪娇，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三、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利法、于烘旦、刘雪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张利法、于烘旦、刘雪娇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备查文件

1、上会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12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3月2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将相应顺延。

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人设计”）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同人设计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贰仟捌佰万元整。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向同人设计已提供担保余额为壹仟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同人设计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拟为同人设计申请的该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授信期限1年）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生泉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吴中大道1368号3幢第八层整层

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照明工程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业务；建筑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8,442,900.73	81,191,654.53
负债总额	56,265,818.85	37,483,241.4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
流动负债总额	56,265,818.85	37,483,241.43
资产净额	32,177,081.88	43,708,413.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年度
营业收入	43,292,171.98	77,782,866.91
净利润	11,468,668.78	25,677,153.39

注：2021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期限：担保生效日起至授信合同（授信期限1年）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8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同人设计提供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有利于推动同人设计的业务发展，同人设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柒仟肆佰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7%。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20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3月21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沈生泉、崔子锋、蔡建华、杨冬琴、周维、周勇、包文中、周海涛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沈生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授信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100%；

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设立公司名称：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10,000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登记机关注册批准，新公司的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2年3月21日，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赛福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类型：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	/

7、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1）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的职权由公司章程作出规定。

（2）董事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3）监事会：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立足未来长远战略发展规划，加快公司产业布局，现实施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公司现有产业布局及业务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及企业品牌影响力。

本次投资是公司计划中的战略布局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投资风险分析

虽然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可能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未来业绩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已下达，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公司”）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7,086,383元（租金、进场费16,300,000元，违约金378,461元，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7,9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于2022年1月6日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0106民初5942号]，判决如下：

“1、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租金、进场费16,300,000元；

2、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计至2021年5月27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378,461元，以及以分阶段未付租金、进场费为基数，自2021年5月28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3、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律师费400,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7,922元；

4、毛金海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毛金海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除另有约定外，有权向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6、驳回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次案件受理费125,277元，由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负担958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124,319元；本诉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部分合计129,319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至本院，毛金海对该款的交纳承担连带责任；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

反诉案件受理费4,400元，反诉财产保全申请费3,270元由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负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2022-001）。

二、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千平机械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2）浙01民终2670号]，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传唤千平机械于2022年4月19日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五法庭进行调查。

1、当事人情况

上诉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毛金海

2、上诉原因

上诉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2021）浙0106民初5942号]民事判决书（下称一审判决），认为该判决事实不清，观点不正，结论不公，故依法提起上诉。

3、上诉请求

上诉人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如下：“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直接改判：驳回本诉请求，支持反诉请求或指令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理。2、本案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具体影响情况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2）浙01民终2670号]、湖南鸿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2-0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分红情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建平

总裁、执行董事：庄尚标

独立非执行董事：解国光

总会计师：王秀明

董事会秘书：靖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3月25日（星期五）至3月3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23 证券简称：聚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新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越成长”）持有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575,5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7%。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新越成长计划自2021年12月20日至2022年6月19日通过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16,837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截至2022年3月21日，新越成长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5,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越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575,568	6.27%	IPO前取得：7,575,56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越成长	1,205,695	1.00%	2021/12/20～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63.70-85.50	89,853,305.81	5,169,873	4.28%

注：新越成长于2021年11月3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2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2-03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2-021）、《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2-022）。

2022年3月2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6,19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03%，购买的最高价为24.98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24.1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52,766,388.5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 008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1号）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股票45,104,51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999,991.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57,645.76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2,342,346.0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8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7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称“甲方”）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合称“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3月9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储存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1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078801900004068	414,169,803.12
2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1202085129999954421	400,000,000.00
3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	184265948131	0
合计				814,169,803.12

注：1、根据中国银行的管理制度，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源支行无公章，亦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利，由上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8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煜东、李华筠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报告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